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967號

原告 潤泰安和生活館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吉蕊

訴訟代理人 任俞仲律師

被告 寰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昌

訴訟代理人 張繼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忍一定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1月17日上午10時整，
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